

外交部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综合性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外交部	本级	政府部门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设计等企业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投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由招标代理机构代为收取和退还
2	外交部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政府采购项目参与采购的供应商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取和退还
3	外交部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项目、货物、服务等企业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外交部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政府采购项目中选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	外交部	本级	政府部门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6	外交部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领事认证/附加证明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企业办理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50-100元/证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调整护照、认证和签证、认证代办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1999〕466号）	
7	外交部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领事认证/附加证明书加急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企业加急办理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	50元/证	政府制定 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调整护照、认证和签证、认证代办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1999〕466号）	
8	外交部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外国领事认证代办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收入	代办外国领事认证服务	150元/证	市场调节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将代办外国领事认证费等五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复函》（财综〔2003〕45号）	
9	外交部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领事认证代办加急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收入	代办外国领事认证加急服务	50元/证	市场调节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将代办外国领事认证费等五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复函》（财综〔2003〕45号）	
10	外交部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因公出国外国签证代办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收入	因公出国外国签证代办服务	145元/证	市场调节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将代办外国领事认证费等五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复函》（财综〔2003〕45号）	
11	外交部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签证代办加急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收入	因公出国外国签证代办加急服务	55元/证	市场调节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将代办外国领事认证费等五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复函》（财综〔2003〕45号）	
12	外交部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APEC商务旅行卡代办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收入	APEC商务旅行卡代办服务	720元/证	市场调节价	《关于实施APEC商务旅行卡计划有关问题的请示》国务院收文2864号（2002年）	
13	外交部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政府采购项目中选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	外交部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项目、货物、服务等企业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5	外交部	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16	外交部	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项目、货物、服务等企业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7	外交部	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18	外交部	外交部钓鱼台宾馆管理局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项目、货物、服务等企业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9	外交部	外交部钓鱼台宾馆管理局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